

商丘市生态环境局永城分局
永城市29个空气自动监测点运维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人：商丘市生态环境局永城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德泓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	26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7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商丘市生态环境局永城分局永城市 29 个空气自动监测点运维服务项目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商丘市生态环境局永城分局永城市 29 个空气自动监测点运维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s://ggzyjy.shangqiu.gov.cn>) 获取招标文件, 并于 2025 年 12 月 02 日 0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 商财采招-2025-80
- 2、项目名称: 商丘市生态环境局永城分局永城市29个空气自动监测点运维服务项目
- 3、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 2780000元 最高限价: 278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1	E411400 2441D09 9860010 01	商丘市生态环境局永城分局永城市29个空气自动监测点运维服务项目第一标段(包)	2780000	2780000

5、采购需求: (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招标编号: 商政采(2025)757号。

5.2 采购内容: 永城市29个空气自动监测点一年的运维服务工作。(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5.3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4 包段划分: 本项目共划分为1个包。

5.5 服务期限: 1年。

5.6 质量要求: 合格。

5.7 其他需求: 详见招标文件。

6、合同履行期限: 同服务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落实绿色采购、节约能源、保护环

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科技创新、乡村振兴等政府采购政策，优先采购或者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绿色建材产品以及落实绿色包装、绿色运输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的查询信息、“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查询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招标文件获取方式：企业可直接在该公告下方相关附件下载也可以免费注册登录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jy.shangqiu.gov.cn>）。

2、如确定投标，需登录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jy.shangqiu.gov.cn>）点击公告中的“我要投标”按照系统提示进行操作。

3、招标文件下载开始时间：同招标公告发布时间。

4、招标文件下载截止时间：同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1、网上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5年12月02日上午9:00整（北京时间）

2、开标地点：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大厅开标席位三（商丘市中州路与南京路交叉口西南角）。

3、投标文件解密开始和截止时间：2025年12月02日09时00分至2025年12月02日11时00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

4、投标人应将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专区上传到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或没有上传的，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5、电子投标文件网上递交流程：在电子投标文件网上递交的截止时间前，使用CA锁登录后将已固化且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网上递交，并确保网上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网上递交，请投标人错峰上传，详细操作可参阅交易平台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阶段）。

6、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不需再到达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

的除外），请投标人通过互联网登录交易平台自助完成投标签到、投标文件解密及澄清答疑等操作，具体流程详见交易中心系统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布的《关于实行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公告》附件“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 2019-12-31 版本”。

7、本项目制作电子招标文件时使用最新版工具箱“商丘电子招标人工具箱 2025-8-18（V6.9.0）”，投标人对应使用的工具箱为“商丘电子投标人工具箱 2025-8-18（V6.9.0）”，具体详见交易中心系统 2025 年 8 月 18 日发布的《关于启用电子招标投标工具箱（V6.9.0）及部分系统功能优化的通知》。

8、各潜在投标人对本项目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签字并加公章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线上异议操作流程请参考 2021 年 6 月 16 日发布的通知公告《关于开通项目在线质疑/异议或投诉处理功能的通知》。

9、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按照中标价格根据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 号）标准向中标供应商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五、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商丘市政府采购网》、《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六、联系方式：

采购人：商丘市生态环境局永城分局
地址：永城市欧亚路中段
联系人：代先生
联系电话：13523807998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德泓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与东风路交叉口招商银行大厦 21 层
联系人：李海鹤
联系方式：15037109295、0371-60933926

监督单位：商丘市财政局
地址：河南省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中州南路 366 号
联系方式：0370-2697567

发布人：河南德泓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5年11月11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采购人：商丘市生态环境局永城分局 地址：永城市欧亚路中段 联系人：代先生 联系电话：13523807998
2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河南德泓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与东风路交叉口招商银行大厦21层 联系人：李海鹤 联系方式：15037109295、0371-60933926
3	项目名称	商丘市生态环境局永城分局永城市29个空气自动监测点运维服务项目
4	实施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是□、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7	服务期限	1年
8	质量要求	合格
9	采购内容	永城市29个空气自动监测点一年的运维服务工作
10	投标人资格条件	详见招标公告
1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2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3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4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10日前
15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15日前
16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形式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
17	构成招标文件其他材料	招标人发出的书面答疑或补充文件
18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19	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招标文件要求使用电子签章
20	投标文件份数	网上上传GEF电子投标文件一份（按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电子投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在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2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22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23	开标程序	包括但不限于： 1. 投标人电子CA进行网上签到 2. 投标人电子CA对网上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3. 投标人电子CA查看开标记录表
24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	否，本项目开标活动实施全过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
25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5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有关评审专家4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6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1-3名
27	履约保证金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金额的 $\underline{\quad}$ %。 履约保证金形式：现金转账、履约保函或电子履约保函。使用电子履约保函的请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保函信息与项目关联绑定、自动验

		真。具体操作参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020年9月30日发布的《关于推行电子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的公告》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前/日历日
28	预付款	预付款金额：中标金额的40%。 是否要求中标单位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是□、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电子预付款保函担保金额：等同预付款金额。 电子预付款保函开具：请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保函信息与项目关联绑定、自动验真。具体操作参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020年9月30日发布的《关于推行电子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的公告》 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日历日。 预付款支付时间：合同签订生效或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且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
29	付款条件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向供应商预付合同金额40%（如中小企业中标，按60%首付）预付款，余款服务完成验收合格后支付。
30	合同融资	严格按照豫财办[2020]33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执行(格式见附件)
31	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2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 采购代理服务费：按照中标价格根据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标准向中标供应商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以上费用由供应商综合考虑到投标报价中，不再单独列项。
33		因全程取消纸质文件，资格审查小组或评审专家对代理机构的询问和要求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补正均采用网上方式进行。投标人在开标结束后，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确保能及时收到评标评审专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因网络安全的需要，登录后长时间不操作将自动退出登录状态，建议投标人5分钟刷新一次。 澄清、说明需要上传交易系统的文件，必须是PDF格式并且加盖有投标人电子签

	<p>章。如果文件是用word编辑的，投标人可点击文件左上角文件选择“输出为PDF”，将word文件转变为PDF格式后加盖电子签章上传。评审专家对投标人进行澄清的要求有时间限制，并且在投标人澄清页面有倒计时提示，投标人应在评标(评审)专家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操作。</p>
34	<p>中标通知书发放：当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可以登录交易平台点击对应项目操作-我要投标-操作-下载中标通知书完成自行下载。</p>
35	<p>1、投标人应下载安装最新版投标人工具箱，详情查看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商丘市）2025年8月18日发布的“关于启用电子招标投标工具箱（V6.9.0）及部分系统功能优化的通知”并下载安装商丘电子投标人工具箱2025-8-18（V6.9.0），具体内容请详见交易中心首页一通知公告。</p> <p>2、关于主体库信息：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将招标文件要求的企业资质、人员、社保、财务资料上传至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市场主体库对应位置，投标文件中需附与“市场主体诚信库”上传一致的扫描件，否则视为未提供对应资料（其中：投标人资格要求资料未提供将不能通过资格性审查，商务部分评审加分项未提供将不予计分）。</p> <p>（1）各代理机构在编制招标（采购）文件时，针对市场主体库资料上传部分，应要求投标企业（供应商）上传公示的资料有效时间为项目开标时间之前，对在项目开标时间之后上传公示的资料应做无效处理。</p> <p>（2）各评标专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核验市场主体库资料时，注意资料公示的有效时间应当在项目开标时间之前。</p> <p>（3）各投标企业（供应商）在维护市场主体库资料时，应尽量提前维护投标项目的市场主体库资料，避免发生资料公示时间在项目开标时间之后导致的废标情形。</p> <p>（4）主体库信息均由市场主体自行填写提交，所有资料均由市场主体自行上传。发布后修改基本信息需要提交核对；基本信息外的信息由各市场主体自行修改维护。已添加未发布的信息可以进行删除、修改操作，已发布的信息无法删除，只能修改且保留修改记录和修改内容。市场主体应按照诚实信用原则上传真实资料，接受社会监督，否则产生任何后果均由自身负责。</p> <p>3、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投标人无需到交易中心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截止及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前，登录网上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网上签到、解密、答疑澄清</p>

	<p>、二次报价等。</p> <p>4、根据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关于使用开标大厅登录进行项目签到的提醒》通知公告，交易系统默认每日7点30分开启项目签到，各投标企业可以无需等待代理机构启动开标会议提前进行签到，不要等到临近开标时间再集中签到。（具体内容详见网址链接 https://ggzyjy.shangqiu.gov.cn/HNSQ/InformationCenter/NewsDetail.do?CID=3e80b57c-09a1-42d1-9151-2da67ee4cf92&ID=a53edd44-4355-4243-b9a8-1666bbc42645）</p>
36	<p>开评标过程中，投标人应保持交易平台始终处于登录状态并实关注，信息提醒以交易平台信息推送为准。手机短信提醒功能是系统开发的附加功能，无论因为任何原因导致投标人没有接到手机短信提醒而导致不良后果，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及交易平台均不承担责任。如有问题及建议，请及时联系信息技术科，联系电话：0370-2853693 2853651；也可以通过中心网站主任信箱留言。</p>
37	<p>质疑/异议和处理：详见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通知公告-《关于开通项目在线质疑/异议和处理功能的通知》；供应商认为征集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94号）以书面形式向征集公告中列明的通讯地址（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地址）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不再接收。（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p>
38	<p>为贯彻落实《河南省营商环境优化提升行动方案（2022版）》（豫营商〔2022〕1号）、《2022年全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工作要点》（豫公管委〔2022〕2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精神，按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使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信息的通知》要求，发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大数据分析系统监测预警作用，进一步优化公共资源交易领域营商环境，维护公平公正、竞争有序的市场秩序，防范和惩治串通投标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现将启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功能，有关事项通知如下：</p> <p>一、分析监测预警情形</p> <p>对参与工程建设、政府采购项目同一标段（包）的投标人（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的，大数据分析系统会将监测信息在电子评标系统中给予预警提示：</p>

	<p>1、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p> <p>2、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或者上传；</p> <p>3、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IP地址上传；</p> <p>4、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工程预算由同一预算软件（同一把预算锁）编制。</p> <p>5、对参与同一标段（包）的供应商有以上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p> <p>二、有关要求</p> <p>1、自2022年8月1日起，新办入场交易的项目，招标人、采购人（投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时，应明确对存在上述预警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另有其他处理意见的，应同时写明。</p> <p>2、评标评审专家在评审时，可参考电子评标系统中给予的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提示，依据招标文件要求作出相应处理。</p> <p>3、各市场主体的落实情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及时见证记录，并上报有关行政管理部门。</p> <p>4、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在投标有效期内向投标人索要纸质投标文件，中标人不得以不正当理由拒绝提供（纸质文件应和投标时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一致）。</p>
39	<p>实质性要求：质量要求，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付款条件，采购内容，采购需求中的服务内容、服务具体要求及商务要求。</p>
40	<p>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及促进残疾人就业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评审时对小微企业（包括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20%的价格优惠扣除。</p> <p>（1）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规定：（二）加大价格评审优惠。采购人在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中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给予小微企业10%—20%的价格扣除优惠。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p>

	<p>分包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应占合同总金额的30%以上），给予联合体或大中型企业4%—6%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标/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政策。</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无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不需执行节能产品强制采购政府采购政策；</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无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不需执行节能产品优先采购政府采购政策；</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无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不需执行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府采购政策；</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执行的其他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等；</p> <p>严格按照豫财办【2020】33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执行。（格式见附件）</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采购标的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采购标的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41	1、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

	<p>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p>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行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证书、合同等；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p>4、本项目参与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42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

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采购需求、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一、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招标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实施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服务期限和质量要求

1.3.1 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格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不适用本项目，本条内容取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被责令停产、停业的；

(3)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4)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5)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的；

(6) 在招标活动中曾出现过违规违纪行为的。

(7) 其他政府采购法律法规不得出现的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如有）

1.9.1 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如有）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 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二、招标文件

2、招标文件构成

2.1 招标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2 如本文件的有关事项表述不一致、表述不明确或明显的文字错误的、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做出的解释为准。

2.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实质性要求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4 投标人如认为本招标文件内容有歧义或模糊不清、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招标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将视为对本招标文件要求无任何异议，并不得因此在开标后提出任何异议。

3、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3.1. 为了保证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满足法律的时限要求，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15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要求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3.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除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以外的内容进行澄清或修改。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采购公告发布网站上(更正、变更公告的方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通知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不足15日的、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4. 因在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活动中,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均无法获取投标人信息，因此采购人及招标采购代理机构无法直接向投标人告知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内容,投标人应自行注意查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及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上该项目相关信息,否则产生任何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5、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内容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其中采购需求等由采购人所提供内容由采购人负责解释,招标文件其他内容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3.1.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语言、文字、计量单位、时间的使用

3.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列的所有实质性内容进行响应,如仅响应某一部分内容,其该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4.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正文均应使用中文书写。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所提供的外文资料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材料。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3.6. 关于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7. 本招标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四、投标文件构成

4.1. 投标文件组成: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投标承诺函
- 六、分项报价表
- 七、实质性要求响应/偏离表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技术部分
- 十、商务部分

十一、其他资料

投标人应确保其投标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投标人一旦中标，其投标文件将作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4.2. “唱标项”为投标文件完成解密后系统直接读取并显示的投标信息，资格审查资料文件是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资格审查的内容，其他部分是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的内容。上述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填写、签署和盖章。

4.3. 唱标项为开标过程中生成开标记录表显示内容，投标人应确保唱标项内容与投标文件内容保持一致。如唱标项内容没有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其投标将被拒绝。

4.4. 投标人在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规定顺序在对应位置上传相关资料，承担上传位置错误产生的任何后果。

4.6. 投标报价

4.6.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及企业自身情况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成本竞标。

4.6.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

4.6.3. 投标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为完成该项目所需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员的工资薪酬、差旅费、驻场费用、仪器设备设施使用的费用、备品备件发生的费用、信息资料搜集的费用、企业管理费、风险、利润、技术服务和培训、验收、税金等费用。

4.6.4.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4.6.5. 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4.7. 投标有效期

4.7.1. 投标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4.7.2. 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4.8.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4.8.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使用电子签章。

4.9、投标文件的递交

4.9.1. 投标文件的固化和加密

(1) 电子投标文件需依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https://ggzyjy.shangqiu.gov.cn>) 相关操作规范及要求进行固化和加密。

(2) 投标人登录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时同时下载响应性文件和加密程序，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固化后，将企业数字证书插入电脑，打开加密程序，按照提示选择固化后的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应急密码是数字证书无法正常使用时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唯一途径，请务必牢记。

4.10. 投标截止

4.10.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到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地点。

4.10.2. 采购人和招标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延迟投标截止时间。

在此情况下，采购人、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4.11 招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4.11.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系统将不再接受投标文件的递交（上传），投标人将无法递交投标文件。

4.11.2.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修改或撤回投标，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交易平台，点击“递交投标文件”选择“撤回”，修改完成固化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重新递交投标文件。

4.11.3. 采购人和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五、开标及评标

5.1、开标（以系统最新操作流程为准，建议供应商提前登录交易平台查看、学习）

5.1.1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组织开标，并在电子交易平台中如实记录开标情况，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开标。

5.1.2 投标人请在开标时间前60分钟（以系统最新规定为准）登录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正确选择主体角色和要进入的项目，点击“操作”—“我要投标”—“

操作” — “在线开标” 进入开标大厅。投标人的界面为直播界面，当前页面随着采购代理机构的点击而变化，页面自动刷新。投标人应保持开评标过程中交易平台处于登录状态并实时关注屏幕显示信息，充分掌握开评标情况。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启动开标会后，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点击右下角“投标签到”跳转到签到页面进行签到。投标人名称和社会统一信用代码可以手动填写也可以插入 CA 证书系统读取，下面的签到人和联系电话手动输入，此号码为在该项目开标评标过程中的消息接收号码，应保持畅通，输入完成后点击保存即签到成功。

到达解密时间后，投标人应选择CA证书解密或应急解密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选择CA证书解密时，投标人应首先确保电脑安装北京证书助手且处于打开状态，插入数字证书，点击右下角“解密 ”会跳转到解密页面，输入解密工程编号，此编号为标段编号，投标人可从我要投标的页面复制粘贴进去，然后点击搜索，即可出来项目和公司信息，点击解密，输入CA锁的密码即可解密。

选择应急解密时，首先点击应急解密，然后按照提示信息填写完整，然后输入加密时设置的应急解密密码即可完成解密。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应及时点击右下角在线澄清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问题将依据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及时处理。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再接受投标人针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提出的异议。投标人不得干扰、阻挠开标工作的正常进行。

投标人应按照规定完成签到和解密操作，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开标结束后、投标人代表应实时关注交易平台信息，以满足评标过程中可能发生的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说明或补正。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1.3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继续评标。

5.1.4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2.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及要求

5.2.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5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 2/3。评标委员会成员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主动申请回避和遵守评审工作纪律的义务。

5.2.2. 评标委员会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 (1) 审查投标人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 (2) 根据需要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3) 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名单；
- (4) 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 (5) 向采购单位或招标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 (6)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3. 资格审查、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5.3.1. 资格审查

采购人将根据招标内容和特点按规定组建资格审查小组，其成员由采购人代表1人及以上单数组成，资格审查小组负责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

5.3.2.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低于三家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人投标文件内容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具体审查内容见符合性审查表。

5.3.3.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内容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时，将通过评审系统在线向投标人发出澄清、说明或补正的通知，评标委员会可以根据问题情况合理设置答复时间，但最低不得少于30分钟。

5.3.4. 投标人收到通知后可点击交易平台右上角的澄清答疑按钮，选择要进行回答的项目，查看专家提问的问题（专家问题可以预览和下载）并准备答复材料上传交易系统。需要上传交易系统的澄清说明文件，必须是PDF格式并且加盖有投标人电子签章。答复材料准备好后在答疑文件信息选项里提交回答文件。投标人请确认无误后提交，提交之后无法修改。

5.3.5.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注：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澄清的要求均有时间限制，并且在投标人澄清页面有倒计时提示，投标人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操作。

5.3.6.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正规定：

(一)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唱标项）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唱标项）为准；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5.4. 投标报价的审查。

5.4.1.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书面说明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交易系统。

5.4.2. 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实际情况、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投标认定为投标无效。

5.4.3. 如投标人计划以较低价格参与投标并有可能会被评标委员会告知需提书面说明的，可自行提前准备好相关证明材料及说明。

5.4.4.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三章评分细则。

5.4.5.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投标人所投的该产品必须具有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节能产品认证查询结果)，并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5.5. 投标偏离

本项目中注明“投标无效”的条款为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其他要求为可以偏离的一般要求。评标委员会应当接受招标文件中对一般要求的不正规或不一致响应。

5.6. 投标无效

5.6.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条件和规格相符，否则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5.6.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的；
- (3) 投标报价超过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 (4)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不符合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

5.6.3. 出现以下情形，视为投标人串通参与投标。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有证据证明投标人与采购人、招标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投标人串通的其他情形；

5.6.4 本项目参与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 (一)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二)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三)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四)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五)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六)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七)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八)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5.7. 比较与评价

5.7.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其报价、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等内容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5.8.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 符合专业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3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9. 保密原则

5.9.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5.9.2.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六、确定中标

6.1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由采购人决定。

6.2.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审标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6.3.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6.4. 中标公告和中标通知书

6.4.1.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结果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6.4.2. 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可以登陆交易平台点击对应项目操作—我要投标—操作—下载中标通知书完成自行下载。

6.5、签订合同

6.5.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合同的必要条件，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6.5.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6.5.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6.5.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合格投标人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采购人应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否则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6.5.5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在资金具备情况下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6.5.6.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6.6 中标服务费

中标人须按照投标须知资料表规定，向招标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

6.7. 履约保证金和预付款及合同融资

6.7.1. 履约保证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8 预付款：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9. 合同融资

严格按照豫财办【2020】33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执行。(格式见附件)

6.10 廉洁自律规定

6.10.1 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投标人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6.10.2 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投标人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6.11 质疑与接收

6.11.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投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在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6.11.2 质疑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投标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第三章 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

(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评审项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为自然人投标，则须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时间至当前时间节点的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等证明文件；
		提供2025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单位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相关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无需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无需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或相应证明材料）；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信用查询	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采购人有权拒绝其参与本次采购活动；（采购人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上即时查询信用项，采购人即时查询信用结果作为最终资格审查依据。）
	控股、管理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其他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注：投标人应将以上涉及到证件资料的原件扫描件上传至市场主体诚信库对应位置，所提供证件资料应与投标文件中所附的扫描件一致，如未上传或上传的证明资料与投标文件中的证明资料不一致，则视为未提供。（根据财政部第87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并将审查结果报评标委员会。）

2.1.2	符合 评审 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报价	报价唯一且不超过最高限价
		投标文件组成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内容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其他要求	响应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且不存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废标和无效投标情形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100分 投标报价：10分 技术部分：65分 商务部分：25分	
2.2.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应予以认定，对其报价扣除20%后参与评审。如投标人所提供资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将不予认定。 同一投标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	

		<p>位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p> <p>评审报价=投标报价-所投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报价×20%</p>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10分；</p> <p>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审报价）×10</p> <p>注：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条款号 (2.2)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技术部分(65分)	运维人员和车辆配备情况 (0-12分)	<p>1、响应人必须提供足够的专职运维人员（每4个空气站至少配备1个人），从事空气站运维工作，学历应为大专以上；供应商投入本项目的全部运维人员须提供取得省级及以上相关部门颁发的空气自动监测领域上岗证。满足此条件的得5分，否则不得分。 (0-5分)</p> <p>2、响应人必须提供足够的车辆专门从事空气站运维工作【至少配备6辆专用巡检车辆（提供车辆行驶证）】，以满足运维时效性要求。满足此条件的得5分，否则不得分（0-5分）</p> <p>3、人员和车辆配置超过基础配置的加分，每增加1个车辆或人员得0.5分，最高得2分。（0-2分）</p> <p>注：须提供车辆、人员配备方案【包括具体站点配备情况、车辆来源（自有、租赁）和供应商拟组建的运维团队分工名单，按站点列出每个站点的运维人员配备情况。人员需提供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2025年以来任意1个月社保</p>

	缴纳证明（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或查询清单为准）否则不得分。】
运维及质量措施（0-10分）	<p>第一档次：供应商编制的运维及质量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按照《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建立具体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体系，制定完善的针对每个监测指标检查时的质控措施）完全符合采购文件及本项目实际采购需求、表述清晰、明确具体、详细完善、切实可行，保障不违反规范标准及合同规定，具备针对性的；得10分；</p> <p>第二档次：供应商编制的运维及质量措施内容全面完整、明确具体，符合本项目服务内容的；得7分</p> <p>第三档次：供应商编制的运维及质量措施内容完整，提供的内容与本项目相关的得4分；</p> <p>第四档次：有运维及质量措施内容，且提供的运维及质量措施内容与本项目相关的得1分；</p> <p>第五档次：内容与本项目无关或无该项内容的得0分。</p>
配备手工比对采样器（0-5分）	<p>响应人至少配备手工比对采样器3套（每套包括PM10和PM2.5各1台，可自动换膜），提供采样器采购合同或采购意向协议，包括型号、数量等。（0-5分）</p> <p>1、提供满足需求采购合同的（且须出具成交后一个月内接受核查的承诺函），得3分；</p> <p>2、提供针对本项目的采样器采购意向协议的，得1分；</p> <p>3、提供采购合同（采购意向协议）的仪器数量超过1套，每多一套加1分，最多加2分。</p> <p>（1和2项不累计得分）</p>
便携式监测仪器（0-5分）	<p>响应人至少配备4套采用国家标准方法且至少包含PM10和PM2.5因子的便携式监测仪器，提供采购合同或采购意向协议，包括型号、数量等，且需出具采购的便携式监测仪器仅服务于该项目的承诺函。</p> <p>（0-5分）</p>

		<p>1、提供满足需求采购合同的，得3分；</p> <p>2、提供针对本项目的便携式监测仪器采购意向协议的，得1分；</p> <p>3、提供采购合同（采购意向协议）的仪器数量超过4套，每多一套加1分，最多加2分。</p> <p>注：1和2项不累计得分，不出具承诺函的不得分。</p>
	<p>运维备机和备品备件（0-5分）</p>	<p>根据响应人提供购买的备机清单，提供备机适用性检测报告（须承诺成交后一个月内接受核查），包括备机型号、数量等（至少每4个空气站配备1套）。(0-5分)</p> <p>1、提供购机合同的，得4分；</p> <p>2、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备机采购意向协议的，得2分；</p> <p>3、数量（含购机合同、采购意向协议）超过配备标准的，加1分。</p> <p>(1和2项不累计得分)</p>
	<p>运维方案（0-10分）</p>	<p>第一档次：供应商编制的运维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响应人需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运维区域、站点情况制定运维方案，包括设备性能、运维任务判别、运维计划、运维质量、保障等。运维方案要素）完全符合采购文件及本项目实际采购需求、表述清晰、明确具体、详细完善、切实可行，保障不违反合同规定，具备针对性的；得10分；</p> <p>第二档次：供应商编制的运维方案内容全面完整、明确具体，符合本项目服务内容的；得7分</p> <p>第三档次：供应商编制的运维方案内容完整，提供的内容与本项目相关的得4分；</p> <p>第四档次：有运维方案内容，且提供的运维方案内容与本项目相关的得1分；</p> <p>第五档次：内容与本项目无关或无该项内容的得0分。</p>

	资产保管方案(0-10分)	<p>第一档次：供应商编制的资产保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协助做好空气站资产保管等，做好空气站日常24h监控，填写监控记录等承诺）完全符合采购文件及本项目实际采购需求、表述清晰、明确具体、详细完善、切实可行，承诺全面且利于项目进展，具备针对性的；得10分；</p> <p>第二档次：供应商编制的资产保管方案内容全面完整、明确具体，符合本项目服务内容的；得7分</p> <p>第三档次：供应商编制的资产保管方案内容完整，提供的内容与本项目相关的得4分；</p> <p>第四档次：有资产保管案内容，且提供的资产保管方案内容与本项目相关的得1分；</p> <p>第五档次：内容与本项目无关或无该项内容的得0分。</p>
	应急预案方案（0-8分）	<p>第一档次：供应商编制的应急预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含应急分类、判别与处置，对运维期间如出现严重影响系统运行和数据质量的重大问题时，制定有效的预防和补救措施，并制定了异常数据监控制度和处理处置方法。对应急工作进行了合理规划并制定可行计划，同时列出各种应急情景、发现应急情况的方法、应急措施及解决方案，系统地阐述判断和解决方法，制定完善的工作流程）完全符合采购文件及本项目实际采购需求，应对可能的突发情况，表述清晰、明确具体、详细完善、切实可行，具备针对性的；得8分；</p> <p>第二档次：列出几种应急情景、发现应急情况的方法、应急措施及解决方案，系统地阐述判断和解决方法，满足本项目采购情况，能应对部分突发情况的；得5分</p> <p>第三档次：有应急预案方案内容，且提供的应急预案方案内容与本项目相关的得3分；</p> <p>第四档次：内容与本项目无关或无该项内容的得0分</p>
	体系认证（6分）	<p>具有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具有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份证书得2分，本项最多得6分</p>

商务部分(25分)	无重大不良执业行为 (5分)	投标人员工（包括但不限于其法定代表人、高管人员、项目负责人员、实施人员及其他员工等，员工的认定以违法行为发生当时劳动合同、聘任合同存续为准）在环境监测服务活动中，未发生违反《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条“经法院判决触犯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罪”行为的，则本项得5分；若出现以上情况则本项得0分。提供承诺函，未提供的不得分
	驻场服务承诺 (4分)	供应商承诺按本项目需求提供合适的场地以满足日常办公且在本项目实施地设有办事机构（有固定的场所存放备品、备件以及备机），保证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的正常运行的得4分（提供承诺函），否则不得分。（中标人需在中标通知书发布之日起15日内提供房产证明或租赁合同扫描件、办公场地照片，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处理，取消中标资格）。
	项目组负责人 (4分)	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如环境、化学、环保、自动化等专业）学历或学位证书的得4分。（需提供证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类似业绩（0-6分）	有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站的运维经验或质控检查经验，每提供1份业绩得3分，最高得6分。注：1. 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协议书扫描件，否则不计分； 2. 不同年度运维或质控检查的同一站点不得重复统计

注：1. 供应商应将以上涉及客观证明材料上传至市场主体诚信库对应位置，上传主体库的客观证明材料与投标文件中所附的扫描件一致；其中：资格评审标准中如投标文件中所提供资料与诚信库中上传资料不一致或未上传市场主体诚信库视为无效标；企业商务部分及技术部分的客观评审标准中如投标文件中所提供资料与诚信库中上传资料不一致、未上传至市场主体诚信库的相应评审项不得分。

1. 评标方法

1.1 当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低于三家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对符合性审查工作承担责任。

1.2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检查过程中、评判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更不得将应当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报价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投标结束后，投标报价作为成交投标人的签订合同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对此参加投标的供投标人考虑一定的风险因素。

2.2.3 评分标准

(1) 报价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据第三章 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资格性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评标委员会依据第三章 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符合性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3) 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 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资格及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按照评分标准进行详细评审。

3.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高到低的顺序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5 顺延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顺延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投标人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合格投标人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投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投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采购人重新招标。

3.6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3.6.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3.6.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

3.6.3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3.6.4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采购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3.6.5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应当及时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3.6.6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3.6.7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3.6.8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如总得分、投标报价均相同者，以主观因素得分继续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6.9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本次采购的是对商丘市永城市29个乡镇空气站运维提供1年运维服务，运维服务范围包括：空气自动监测站所有监测仪器、气象仪器、质控设备、数据采集与传输设备、辅助设备、防雷等基础设施的日常维护、质量控制、故障维修等工作，以及电力供应、网络通讯保障，并须接受商丘市生态环境局监测中心质控检查和考核，确保空气自动站各项监测仪器正常稳定运行，联网正常。

(1) 运维单位须在本项目地设办事处，并提供固定场所存放备品、备件和备机，保证空气自动站的正常进行。

(2) 每4个空气站至少配备1名专职工作人员，从事自动站的运服务维工作。

(3) 运维单位必须提供足够的车辆专门从事空气站运维工作（至少配备6辆专用巡检车辆），以满足运维时效性要求。运维车辆可以为自有车辆，也可以为租赁车辆。

(4) 运维服务期限

运维单位对监测站内的所有设备提供1年的运维服务，确保监测数据的有效率和准确性。

二、服务内容

(一) 运维工作内容

运维过程中主要完成以下工作：

空气自动站的日常运行维护；

空气自动站的日常质量管理；

空气自动站的日常安全管理；

空气自动站监测数据的日常审核、上报；

空气自动站的设备维护保养及维修；

其他空气自动站相关辅助设施的维护、保养、维修。

空气自动站数据采集及传输系统的维护及维修，保障空气自动站联网通讯正常。

当仪器出现故障、损坏、报废等不能及时修复的问题时应在48小时之内使用备机开展监测并及时报告商丘市生态环境局永城分局，商丘市生态环境局永城分局组织确认仪器损坏情况及原因，酌情处理。

对于仪器使用超过8年以后出现报废，或者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导致的仪器报废，运维单位须先行及时使用备机开展监测，同时报告商丘市生态环境局永城分局，商丘市生态环境局永城分局视情况决定重新采购仪器开展监测，或继续使用运维公司备机开展监测，继续使用备机的将支付相关费用。

空气自动站站房的电费和通讯费，以及站房电力设施、通讯设施的日常维护费全部由中标人承担，并包含在本项目投标报价中。

（二）运行维护工作目标

运维单位必须建立完善的运行维护工作规范与质量管理体系，确保提供及时、准确、有效的监测数据，空气自动站的运行质量应达到以下指标：

（1）所获取的各项指标的有效监测数据必须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规定的污染物浓度数据有效性最低要求。

（2）数据捕获率达到90%（以小时值计）以上；

（3）数据质控合格率达到90%（以小时值计）以上；

（4）运维任务完成率100%；

（5）异常情况处理率100%。

三、服务具体要求

运维单位应遵守环保部、中国环境监测总站、河南省和商丘市关于国家城市站运行管理的各项规定，如运维期间环保部、中国环境监测总站、河南省和商丘市出台新的空气自动站运行管理规定，则运维工作要求随之执行最新规定。

1、运维工作一般要求如下：

（1）保持站房内部环境清洁，布置整齐，各仪器设备干净整洁，设备标识清楚；

（2）检查供电、电话及网络通讯的情况，保证系统的正常运行；

（3）保证空调正常工作，仪器运行温度保持在25℃左右，站房内温度日波动范围小于3℃，相对湿度保持在80%以下；

（4）指派专人维护，设备固定牢固，门窗关闭良好，人走关门，非工作人员未经许可不得入内；

（5）定期检查消防和安全设施；

（6）每次维护后做好系统运行维护记录；

（7）进行维护时，应规范操作，注意安全，防止意外发生。

2、每日工作内容如下：

每天上午和下午两次远程查看空气自动站数据并形成记录，对站点运行情况进行远程诊断和运行管理，内容包括：

(1) 判断系统数据采集与传输情况；

(2) 根据电源电压、站房温度、湿度数据判断站房内部情况；

(3) 发现运行数据有持续异常值时，应立即通知商丘市生态环境局永城分局，出现故障时，应在4小时内赶赴现场解决（通信线路、电力线路故障除外，但应及时与相关部门联系积极解决）；

(4) 根据仪器分析数据判断仪器运行情况；

(5) 根据故障报警信号判断现场状况；

(6) 每日检查空气自动站数据是否正常发布，发现数据掉线及时恢复。

数据审核报送工作应于每日10时前完成，当天因网络故障等原因未能完成数据审核报送的，可顺延一日审核报送，最多顺延两日（如1日产生的数据，应于2日10时前完成审核，最迟在4日10时前完成审核）。

对于未能按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审核的数据，须于数据产生一周内，以正式文件形式向商丘市生态环境局永城分局报送书面审核结果及未能按时完成审核的原因。

3、每周工作内容如下：

每周至少巡检空气自动站1次，并做好巡检记录，巡检时需要完成的工作包括：

(1) 查看空气自动站设备是否齐备，无丢失和损坏；检查接地线路是否可靠，排风排气装置工作是否正常，标准气钢瓶阀门是否漏气，标准气的消耗情况；

(2) 检查采样和排气管路是否有漏气或堵塞现象，各分析仪器采样流量是否正常。

(3) 检查各分析仪器的运行状况和工作参数，判断是否正常，如有异常情况及时处理，保证仪器运行正常。

(4) 对二氧化硫、一氧化碳、臭氧、氮氧化物分析仪进行零点、跨度检查，如果漂移超过国家相关规范要求，需要进行校准。

(5) 检查外部环境是否正常，有没有对测定结果或运行环境存在明显影响的污染源；

(6) 检查电路系统和通讯系统，保证系统供电正常，电压稳定；

(7) 检查空气自动站的通讯系统，保证空气自动站与远程监控中心的连接正常，数据传输正常；

(8) 检查监测仪器的采样入口与采样支路管线结合部之间安装的过滤膜的污染情况，每周更换滤膜，每周检查监测仪器散热风扇污染情况，及时清洗。

(9) 在冬、夏季节应注意空气自动站房室内外温差，若温差较大，应及时改变站房温度或对采样总管采取适当的控制措施，防止冷凝现象。

(10) 应及时清除空气自动站房周围的杂草和积水，当周围树木生长超过规范规定的控制限时，应及时剪除对采样或监测光束有影响的树枝。

(11) 应经常检查避雷设施是否可靠，空气自动站房屋是否有漏雨现象，气象杆和天线是否被刮坏，站房外围的其它设施是否有损坏或被水淹，如遇到以上问题应及时处理，保证系统能安全运行。

(12) 检查站房的安全设施，做好防火防盗工作。

(13) 每周对气象仪器及能见度仪的运行情况进行检查。

(15) 每周对颗粒物的采样纸带或滤膜进行检查，如纸带即将用尽或滤膜负载超过50%，及时进行更换。

(16) 每周对站房内外环境卫生进行检查，及时保洁。

4、每月工作内容如下：

清洗PM10及PM2.5切割器，检查β法颗粒物分析仪仪器喷嘴、压环等部件；

检查PM10及PM2.5监测仪、气态分析仪、动态校准仪流量，超过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及时进行校准。

对仪器显示数据和数据采集仪之间的一致性进行检查；

每月对数据进行备份。

5、每两个月工作如下：

更换PM10、PM2.5分析仪滤纸带（必要时），进行系统自检；

校准和检查PM10及PM2.5分析仪的温度、气压和时钟；

用标准气压计、温度计、湿度计，校准相关的自动仪器。

6、每季度工作内容如下：

采样总管及采样风机每季度至少清洗一次；

对PM10和PM2.5监测仪器进行标准膜校准或K0值检查，超过国家相关规范要求时，及时进行校准。

7、每半年工作内容如下：

检查PM2.5、PM10分析仪相对湿度、温度传感器和动态加热装置是否正常工作；

对气态污染物监测仪进行多点校准，绘制校准曲线，检验相关系数、斜率和截距。

更换振荡天平法颗粒物分析仪旁路过滤器，进行K0值检查；

对动态校准仪流量进行20点检查，必要时校准；

采用臭氧传递标准对空气自动站臭氧工作标准进行标准传递，更换零气源净化剂和氧化剂，对零气性能进行检查；

对氮氧化物分析仪钼炉转化率进行检查。

8、每年工作内容如下：

对所有的仪器进行预防性维护，按说明书的要求更换备件，更换损坏的泵组件。

9、运维单位应建立空气自动站维护档案

将空气自动站的运行过程和运行事件进行详细记录，并进行归档管理。日常运维中使用运行管理相关记录至少应包括：

空气自动站运行维护记录表；

颗粒监测仪校准检查记录；

气态污染物监测仪校准检查记录；

空气自动监测系统仪器设备维修记录表；

空气自动监测系统备品备件管理记录表；

空气自动站主要消耗材料使用登记表；

多点线性校准表格；

空气自动站室内外环境记录；

标准物质使用记录；

空气自动监测系统仪器资料保管清单。

10、日常运维其他相关要求如下：

每周更换的气态污染物监测仪器所用滤膜，必须为聚四氟乙烯材质；

运维单位保证满足环保部门对空气自动站故障的响应时间要求，当空气自动站每日6时~23时出现故障，应在1小时之内响应，4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通信线路、电力线路故障除外，但应及时与相关部门联系积极解决）。若仪器故障无法排除，运维单位必须在48小时内提供并更换相应的备机，保证自动站正常运行。

当仪器损坏报废不能修复时，应在48小时之内使用备机开展监测，并同时报告商丘市生态环境局永城分局，商丘市生态环境局永城分局组织确认仪器损坏情况及原因

，酌情处理。对于使用超过8年的仪器在使用过程中发生损坏导致报废，以及因洪水、地震、飓风、台风、站房外部火灾、爆炸、恐怖袭击、武装冲突、蓄意破坏等不可抗力所造成的仪器损坏导致的仪器报废，运维单位要先行提供备机开展监测，并及时报告商丘市生态环境局永城分局，商丘市生态环境局永城分局视情况决定重新购置监测仪器，或者继续使用备机，继续使用备机的，将支付相关费用。严禁擅自改变采样管路连接方式和更改仪器参数设置。否则，商丘市生态环境局永城分局有权终止合同。

11、质量控制要求

中标人需认真落实质量管理制度，做好相应记录。

(1) 量值溯源要求

中标人在每个空气自动站需配备标准气体，所使用的标准气体须为国家环保部标样所或国家标物中心生产的有证标准物质。另外，在用标准气体当钢瓶压力低于500PSIG时，标准需要进行重新验证；

当钢瓶压力低于150PSIG(1.0MPa)时，标准停止使用。标准气体必须在有效期内使用。

中标人应每年将空气自动站所用的流量传感器、温度传感器等设备进行检定，每半年对空气自动站所用的零气发生器进行核查，性能指标应符合要求。

(2) 日常质量控制要求

分析仪在以下情况下需进行校准和再校准：

安装时移动位置时进行可能影响校准结果的维修或维护后分析仪暂停工作一段时间后后有迹象表明分析仪工作不正常或校准结果出现变化达到国家规范或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校准周期或校准要求的。

(3) 成效审核要求

商丘市生态环境局永城分局每年根据相关工作安排进行成效审核。

(4) 异常数据的审核与检验

运维单位应对监测数据异常值进行分析，查明原因，如属于系统或仪器故障，应在24小时内处理并上报商丘市生态环境局永城分局。

投标单位须在投标文件中说明异常数据处理的方法。

(5) 质量控制资料整理

各种技术与质量文件均保持现行有效，可根据管理需要进行调整或修订，巡检记录、维修记录、日常检查与监督抽查等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记录均须按要求进行填写，每年进行整理归档。

12、系统设备维修要求

(1) 运行维修工作界定

中标人负责系统所有设备和仪器的维护、维修和部件更换（包括空调设备等附属设施），并将维修费用计算在运维报价中。

(2) 设备维修质量控制要求

监测仪器被修复后，当其检测性能受到影响时，需要进行检验，采用标气测定、颗粒物手工比对等方法进行。

仪器大修后（更换设备测试关键部件），应按顺序进行漂移实验（零点漂移、量程漂移）、重复性及准确度实验、多点线性实验，并提交相应报告。

四、考核办法

对运维单位绩效每半年考核一次。考核采取百分制、单站考核的方式,主要包括单个站点数据有效性,监测数据获取率、数据质控合格率(以下简称“两率”)以及运行维护的内容。

数据捕获率指考核时段内各监测项目实际获取的小时值监测数据量总和除以应获得小时值数据量总和。数据质控合格率指考核时段内各监测项目实际获取的质控合格的小时值监测数据量总和除以应获得小时值数据量总和每日各项目应获得小时值数据量均按24个计,考核时段天数按考核时段内日历天数计。计算应获得小时值数据量时,应扣除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停止监测的小时数。

1. 所获取的有效监测数据必须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规定的污染物浓度数据有效性最低要求。

2. 空气站各项指标数据获取率达到90%（以小时值计）及以上。

3. 空气站各项指标数据质控合格率达到90%（以小时值计）及以上。

4. 运维任务完成率100%。

5. 异常情况处理率达到100%。

五、商务要求

1、服务地点：永城市境内。

2、服务期限：1年。

3、付款条件：

3.1付款进度：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向供应商预付合同金额40%（如中小企业中标，按60%首付）预付款，余款服务完成验收合格后支付。

3.2付款方式：采用银行转帐方式汇付（含电汇）。

4、验收要求：中标人应在驻场服务人员和服务设施设备配备到位、技术服务符合合同要求、验收申请资料完整并自检合格后，向采购人提交书面验收申请，采购人自收到中标人书面验收申请后1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合同的要求及中标投标文件的承诺进行履约验收，履约验收标准应符合双方签订的合同约定。

5、履约担保：无。

6、服务保证：中标人应按照技术要求配备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技术服务人员及运维人员、专用车辆，编制具体的运维技术方案，合同履行过程中将对实施程度进行考核。

7、其他要求：

（1）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利对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人员进行考核，有权利要求对考核不合格的技术服务人员进行调整及更换，乙方应无条件执行。

（2）服务期限内，中标人的技术服务人员因执行项目出现的伤亡，由中标人负责，采购人不予承担任何责任。

（3）服务期限内，中标人的服务人员在执行服务中造成他人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中标人负责，采购人不予承担任何责任。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

合同编号：_____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采购人名称）____以____（政府采购方式）____对____（同前页项目名称）____项目进行了采购。经____（相关评定主体名称）____评定，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____为该项目中标投标人。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采购人名称）____（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____（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 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 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 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1.2.1 标的名称：_____；

1.2.2 标的数量：_____；

1.2.3 标的质量：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_____ 元（大写：_____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	--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_____；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_____；

1.5.2 履行地点：_____；

1.5.3 履行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 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____ %计算， 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 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 可要求甲 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____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 价的____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 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 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 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 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 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 继续履行 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 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 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 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____（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_____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投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投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投标人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投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投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投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 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 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 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 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 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 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 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 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 背采购文 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 的采购金额不得超 过原合同价的 10%；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 形式变更 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 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 合同，即： 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

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_____ 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_____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履约保证金

2.18.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10%的 履约保证金；

2.18.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 届满之日起____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8.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 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 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 另行编制条款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

投标文件

采购编号：

招标编号：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投标承诺函
- 六、分项报价表
- 七、实质性要求响应/偏离表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技术部分
- 十、商务部分
- 十一、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已收到的（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签字代表：（法人代表）正式授权（授权委托人）并代表投标单位（单位名称、单位地址）提交本投标文件（包括本项目开标前诚信库上传资料），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投标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

2、服务期限：_____

3、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本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4、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5、提供的服务是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及要求；

6、在本项目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起_____为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内我方投标文件均有法律约束力。

7、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约定向代理机构足额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一切往来送达信息：

投标人名称：

地址：

电话（传真）：

联系人： 手机号：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及账号：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投标总报价	大写: 小写:
质量要求	
投标有效期	
服务期限	
付款条件	
投标内容	
是否含有采购人不可接受的附加条件	
备 注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

位性质：_____ 地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两面）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两面）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年____月____日

五、投标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投标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前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六、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属于联合体投标。

七、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五）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六)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单位：元

招标编号：

序号	名称	报价	备注
1			
...			
...			
总计：			

说明：

- 1、供应商应按“分项报价表”列出完成项目所需要的费用，表格可自行调整。
- 2、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 3、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 4、如果开标一览表(唱标项)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分项报价表报价总计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唱标项)内容为准。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七、实质性要求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条款序号或条款名称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或承诺内容	偏离情况
1				
2				
.....				

说明：

1、供应商至少应把招标文件中的质量要求，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付款条件，采购内容，采购需求中的服务内容、服务具体要求及商务要求全部内容列入此表，且不允许负偏离，如投标文件中其他内容也未响应此实质性内容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2、“偏离情况”栏应当填写“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备注						
与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						

后附：资格审查资料的内容

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 提供2024年度经过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企业无法提供审计报告的，提供自注册之日起的财务会计报表或开户银行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4. 提供2025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证明材料，依法不需缴纳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 7、其他材料（如有）

九、技术部分

十、商务部分

十一、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其他应提供的其他资料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享受扶持政策，只需要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作为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中小企业应当按照《办法》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中小企业供应商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证明文件，或

事先获得认定及进入名录库等。中小企业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政府部门和社会公众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广大中小企业和各类社会机构填写企业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3、如果中标单位享受了价格扣除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该中小企业声明函随中标、成交结果一并公告。

4、标的名称可以填写项目名称，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5、供应商不属于小微企业的，可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如是可提供。

附件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备注：如是可提供。

附件4: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附件5: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